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41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

夏瑞志

被告 李金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3,887元，及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3,8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
01 計」，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
02 年8月1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賠付之零件費用
03 折舊後應僅剩殘價3,487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20,919【零件費
04 用】÷6【耐用年數+1】=3,48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毋庸
05 折舊之工資4,400元、烤漆費用6,000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
06 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3,887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6 書 記 官 武凱葳